



# 無障礙公共交通殘障標準 ( Disability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Public Transport ) : 改革第二階段法規影響陳述摘要

## 前言

殘障人士能夠無障礙搭乘公共交通，才能完全融入社群，參與經濟活動。因此，澳洲聯邦政府與昆士蘭州政府合作，對 2002 年殘障人士無障礙乘搭公共交通標準 ( Disability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Public Transport，以下簡稱交通標準 ) 進行改革，使之能行之有效、符合目的、切合當下澳洲社會的需要。此次檢討將探索如何改善交通標準，確保其達到目的：消除公共交通服務不便對殘障人士造成的歧視。

改革分兩個階段進行。2021 年初，政府已就交通標準 16 項改革範疇向澳洲的公眾進行諮詢。政府透過公眾意見深入瞭解現況，並以此作為參考，撰寫第一階段改革的「規例影響陳述決策文件」 ( Decision Regulation Impact Statement，RIS )，並呈遞交通部長於 2022 年 2 月審閱。第一階段改革的詳情，可於基礎建設、交通、地區發展及通訊部 ( Department of Infrastructure, Transport,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Communication ) 網站獲取：

<https://www.infrastructure.gov.au/infrastructure-transport-vehicles/transport-accessibility/reform-disability-standards-accessible-public-transport-2002/stage-1-reforms>

公眾諮詢帶來了不少寶貴意見，澳洲聯邦政府謹此希望向您收集意見，以完成第二階段改革進程。第二階段就規例影響陳述的全國諮詢將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8 月 9 日進行。

# 瞭解諮詢過程

諮詢的目的，在於使公眾明白議題的規模及其如何影響國民、瞭解歧視情況容易出現的背景、明白當下建議的改革如何影響相關各方，包括建議的政策選項是否能夠達到預期目的等。

第二階段改革牽涉多項議題，涵蓋 54 項改革範疇，當中對交通標準有重大改革，也有較輕微的修訂。各項改革範疇已分列於法規影響陳述諮詢文件的 61 個章節當中（包含第六部分：實施方法），有助公眾瞭解改革範疇，並就指定議題集中提交意見。

改革範疇有 54 項之多。為使您能參與第二階段諮詢，並就法規影響陳述諮詢文件反映意見，一系列的參考文件和資源已備妥，包括簡介法規影響陳述諮詢文件以及諮詢範疇的說明，以及公眾能夠提交意見的各種渠道。

這些參考資料可於本部網站 <https://www.infrastructure.gov.au/infrastructure-transport-vehicles/transport-accessibility/reform-disability-standards-accessible-public-transport-2002/stage-2-reforms> 查詢。

您可參閱全部法規影響陳述諮詢文件，也可選讀與您的行業、興趣或個人情況有關的部分。公眾提交的意見可以針對個別改革範疇，也可以涵蓋法規影響陳述諮詢文件的全部內容，同時也可以是透過分享自己或他人（如對方不便親自說明）的經歷，說明改善公共交通服務、消除對殘障人士歧視有何可行措施。

## 您有發言權

澳洲聯邦政府現正就第二階段改革範疇徵詢公眾意見，內容涵蓋此次改革範疇的議題以及建議的舉措將如何影響您的生活（例如改革帶來的成本與效益），以及建議的舉措能否使殘障人士搭乘公共交通變得更加便利。

法規影響陳述諮詢文件就每一改革範疇提出了問題，助您整理意見。

您可以透過以下方式就法規影響陳述諮詢提交意見，並分享您的經歷：

- 以書面、影片、錄音等方式，發送電子郵件至 [DisabilityTransport@infrastructure.gov.au](mailto:DisabilityTransport@infrastructure.gov.au)
- 致電（不設收費）1800 621 372
- 填妥網上問卷，詳見：<https://www.infrastructure.gov.au/infrastructure-transport-vehicles/transport-accessibility/reform-disability-standards-accessible-public-transport-2002/stage-2-reforms>
- 參與由 2022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舉行的小組討論

如您的母語並非英語，或者閱讀或回應法規影響陳述諮詢文件時需要協助，全國翻譯及傳譯服務處（TIS National）可為超過 120 種語言及方言提供協助。如需聯絡全國翻譯及傳譯服務處，可致電 131 450。

## 後續步驟

諮詢期間徵集的公眾意見，將影響第二階段法規影響陳述決策文件的內容。該文件將呈遞交通部長審閱，當中包含參閱諮詢各方的名單、其意見匯總、以及每項改革範疇的成本效益分析。

法規影響陳述的決策文件由交通部長審閱後，將向公眾開放公共瀏覽權限。

## 其他詳情

欲知如何能夠參與公眾諮詢，可參閱基礎建設、交通、地區發展及通訊部 ( Department of Infrastructure, Transport,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Communication ) 網站：

<https://www.infrastructure.gov.au/infrastructure-transport-vehicles/transport-accessibility/reform-disability-standards-accessible-public-transport-2002>

您也可以致電 1800 621 372 與我們聯絡。

## 第二階段改革範疇

### 匯報及規範

1. 就遵循交通標準情況的匯報訂立準則。
2. 就向公眾傳達公共交通站點無障礙設施訂立新的準則。
3. 通過保證殘疾人與健全人共享設施不會降低出行的無障礙性，提升民眾對無障礙設施共享公共空間的信心。
4. 按照此次改革所訂，決定交通標準內任何經修訂規例的實施方式。

### 交通工具的涵蓋範圍

5. 處理共享出行服務準則相關的不確定事項。
6. 去除專用校車有關助行裝置的豁免。

### 無障礙上車點與輔助上車裝置

7. 確保前後排列的巴士站設有統一標示。
8. 釐清輪船、輕軌鐵路、電車、巴士的上下車地點 ( 例如坡度及路面斜度要求等 ) 相關的技術問題。
9. 說明指定協助點的詳情，使乘客未能自行上下車時能在協助點獲得直接協助或上下車協助。
10. 釐清上下車協助的信號要求，並更新相應的澳洲全國標準。
11. 確保便攜式上下車輔助裝置的邊沿設有安全屏障，以提高安全性和用戶信心。
12. 界定海事交通中裝卸式舷梯和陸上交通所使用上下車斜道的區別。

13. 為裝卸式舷梯制定與行人用上下車斜道不同的規格。

## 路牌、標誌、盲文及凸出字樣

14. 路牌高度和亮度可參照最新的澳洲全國標準。
15. 路牌位置可參照最新的澳洲全國標準。
16. 標誌可參照最新的澳洲全國標準。
17. 就盲文和凸出字樣方面制定標準，並處理其複雜性。
18. 指定使用盲文溝通時需要符合的標準。

## 資訊及通訊科技 ( ICT ) 以及收費系統

19. 確保收費付款和查核系統並不會為使用者帶來障礙，並更新交通標準以反映現行數位科技元素。
20. 就收費系統位置的配置 ( 如閘口、月台查票機、查票裝置或機場登機配置等 ) 制定清晰規定。
21. 制定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的最低無障礙要求。

## 候車區及合適座位安排

22. 對候車區專用空間予以說明，並確定其範圍。
23. 在候車區域內指定優先座位的比例。
24. 釐清在預定服務時預留無障礙座位的現行規定，並確定可預留座位的範圍。

## 升降機/垂直電梯

25. 更新澳洲全國標準當中 AS1735.12 (2020)的條文，就升降機/垂直電梯納入更多無障礙標準，如發聲到達及指路資訊、觸感到達指示、緊急通信及為使用助聽器人士而設的發聲資訊。
26. 制定清晰的電梯和自動行人道最低寬度標準。

## 交通工具上的行動安全

27. 規定並確認手動安全固定裝置的技術標準，並指明何種情況下強制實施。
28. 訂明自動安全固定裝置的定義，並要求指定空間應如何限制行動輔助裝置的滑行。
29. 要求交通工具在停站時稍作停留，使乘客能安全就座。
30. 為指定空間之扶手設施制定位置及反光及亮度要求。

## 運輸及基建行人通道

31. 火車、輕軌鐵路、電車網絡路軌上的夾縫如與行人通道交匯，確保能夠使行人安全步行。
32. 特別制定規例，使行人通道能持續保持暢通。

33. 規定在行人天橋及隧道沿路裝有樓梯及扶手。
34. 制定行人通道上自動門的無障礙準則。
35. 制定準則要求行人通道上須設有指定休息地點。
36. 針對交通工具上的樓梯，比對澳洲全國標準核實已過期信息。
37. 為交通工具上的門戶制定反光、亮度及高度要求。
38. 制定交通工具內行人通道中設置扶手的要求。

## 廁所、出租車站、卸貨區及停車位置

39. 制定出租車站的規格標準，確保其能夠無障礙使用。
40. 指定街道載客區為輪椅上下出租車無障礙地點以及小型交通工具載客地點。
41. 規定街邊停車位置須設有無障礙停車位及行人通道，將出入步行距離減到最低。
42. 確保裝設同等數量左手廁所和右手廁所設計。
43. 為無障礙流動廁所制定規格要求。
44. 規定廁所內緊急呼叫按鈕在地上和便器上均能夠觸及。

## 資訊傳播及通訊

45. 基建和公共場所內助聽設施可參照最新澳洲全國標準，以符合樓宇標準，照顧使用助聽系統人士的需要。
46. 就印刷的大小和格式制定最佳處理準則。
47. 釐清在合理時間之內提供資料的規定。
48. 制定行動電話網路程式或網站系統的最低無障礙要求。
49. 確保乘客在上下車船或轉乘之前能夠與公共交通操作人員即時溝通。
50. 確保乘客在乘車過程中能夠同時通過視覺和聲音的方式了解他們所在地點的信息。
51. 有關交通工具上的助聽設施，可參照最新的澳洲全國標準。
52. 就上下交通工具的協助，可參照最新的澳洲全國標準，並釐清現行規定。

## 燈光

53. 將燈光規定現代化，並考慮有關燈光溫度、一致性、種類、位置、對物料的影響等方面的最新研究。
54. 參照計算杆柱和障礙物反光和亮度的方法，指明物體須有充足反光和亮度的各個表面。